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適用109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

76年7月30日	初訂
78年6月16日	修訂
81年7月16日	修訂
85年6月18日	修訂
87年6月22日	修訂
89年3月03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1年9月02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2年9月26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4年4月19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5年6月06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98年11月10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102年5月08日	碩博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103年5月06日	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08日	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6日	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訂
108年4月30日	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訂

一、入學資格

- (1)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2)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經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核可轉入本系就讀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3)外國學生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經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審核通過錄取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4)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經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審核通過錄取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三、必修課程及學分

除校定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二學期二學分及「論文」四學分之外，必須修滿本系所認可之課程廿四學分。

碩士班學生在其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下，可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不限科號，但以6學分為限，且碩士班學生於學士班修讀期間，已修畢並取得學分之學士班課程，在相同科號、相同課程名稱與相同授課教師的情況下，不得於碩士班入學，重覆修習後，申請將該課程學分，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本項修讀學士班課程規定於107學年度第4次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所有在校生)

四、論文指導

- (1)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若第一學期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即令退學。
- (2)指導教授應為考入本系碩士班招生分組學域之專任教師。如因研究需要，須由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系所之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3)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向系上提出申請。

五、論文考試

按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本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